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决策已经履行相关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周永亮、李鸿、夏宁

2023年2月28日